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鉬業關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涉及補充評估相關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4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海地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下简称“原评估”）并出具《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拟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权益及拥有的与其相关的部分自有物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266A 号)(以下简称“266A 报告”)。由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266A 报告的有效期已经届满, 为保护股东利益及配合加快推进可转债发行申请相关工作、使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收购之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权益及相关资产情况, 公司聘请大正海地人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标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 并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04A 号《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4A 报告”)。两次评估的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一、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原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采用两种方法相互印证, 能够更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 评估机构按谨慎原则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二、采用的评估假设

除因收益法评估需要新增的评估假设外,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和原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一致。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较

单位：万澳元

序号	类别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原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		两次评估期间差异分析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账面价值差异	评估值差异
		A	B	C	D	E=A-C	F=B-D
1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部分物业价值	2,476.98	3,904.82	1,960.18	3,881.36	516.81	23.46
2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价值	38,543.38	94,481.45	38,820.46	95,809.64	-277.08	-1,328.19
2.1	其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价值 (未含矿业权)	38,543.38	48,428.08	38,820.46	44,809.64	-277.08	3,618.44
2.2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矿业权 80%的权益价值	-	46,053.37	-	51,000.00	-	-4,946.63
3	合计：	41,020.36	98,386.27	40,780.64	99,691.00	239.73	-1,304.73

2、矿业权评估差异说明

本次评估中的矿业权部分由大正海地人完成，出具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中西部 Northparkes 铜金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第 033 号)。原评估中的矿业权部分由 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完成，出具了 A00083-2-r1 号评估报告。

本次矿业权评估中，大正海地人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法规、准则，参考 Runge Pincock Minarco 为本次收购出具的“Competent Person’s

Report”（以下简称“合资格人士报告”）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为公司开发 Northparkes 铜金矿出具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中西部 Northparkes 铜金矿采选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 Northparkes 的矿业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46,053.37 万澳元（80%的权益，折合人民币 256,259.36 万元）；原矿业权评估中，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国际评估准则及国际评估行业惯例，参考合资格人士报告，采用多期间超额收益法对 Northparkes 的矿业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51,000.00 万澳元（80%的权益，折合人民币 291,011.10 万元）。两次矿业权评估所遵循的评估准则、行业惯例不同，以及评估基准日变化、2014 年 7 月澳大利亚取消碳税等因素影响使两次矿业权评估结果出现一定的差异。

3、其他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本次评估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部分物业、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除矿业权外)等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与原评估相比增加了约 3,618 万澳元，主要原因是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账面非流动负债较原评估基准日减少了约 3,911 万澳元（按 80%的权益计）所导致。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增加了收益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9,630.66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554,384.84 万元。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了 1.26%，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五、重新评估的综合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98,386.27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547,460.5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9,630.66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554,384.84 万元。鉴于资产基础法（其中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具有更强的确定性及审慎性，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原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99,691.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568,846.82 万元。本次收购已经完成，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为 79,963.5 万美元对价，折合人民币约 492,295.29 万元。考虑到两次评估评估基准日期间变化等因素，本次补充评估结果没有出现对本公司不利的变化，已完成的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评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已经 2014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批准，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收购资产的定价原则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明确约定于《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中，相关批准合法、有效。上述重新评估结果未出现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方案和收购定价已经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和原评估相比，本次评估结果未出现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已经完成的收购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